

豫章师范学院文件

校发〔2026〕9号

关于印发《豫章师范学院校园非机动车 安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学院：

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豫章师范学院校园非机动车安全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6年6月7日

豫章师范学院校园非机动车安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,维护校园道路交通秩序,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,创造安全、文明、和谐的校园环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南昌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园非机动车安全管理遵循“安全第一、源头控制、规范管理、依法处置”的原则,实行总量控制、实名备案、分类管理、违规必究的工作机制。

第三条 凡在我校工作、学习、居住的师生员工、家属、从业人员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,均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非机动车,是指以人力驱动,或者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、空车质量、外形尺寸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交通工具,包括自行车、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或人力三轮车等。

各类电动滑板车、平衡车、滑板、独轮车等非标准代步工具,不得在校园道路上行驶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五条 学校建立非机动车管理协同工作机制，各部门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保卫处负责校园非机动车校园牌的审核、发放与管理，负责校园交通秩序维护、违规行为查纠、废弃车辆清理；将违规情况纳入各单位年度平安建设考评。

（二）学生工作处负责将非机动车管理要求纳入学生日常教育，协同做好毕业生车辆清理工作，并依据校纪校规对违规学生进行处分。

（三）后勤与基建处负责规划、建设与维护校园非机动车停车位及集中充电设施。

（四）各学院（部门）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负责本单位人员（含学生、教职工、从业人员）的资格初审、安全教育，并配合违规行为调查。

（五）校团委负责组织学生志愿者，协助保卫处维护校园交通秩序。

第三章 备案与号牌管理

第六条 校园非机动车实行实名登记备案和校园牌管理制度，校内行驶遵守“一车一牌，无牌禁用”的原则。

第七条 校园牌的申办对象及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自行车校园牌：面向全体在校学生、教职工（含离退

休人员及直系亲属）、合同期内的聘用人员、校内固定从业人员（如快递、商户等）、长期居住在校内的非本校教职工正常办理。

（二）电动自行车校园牌：因学校已停止对学生新办理电动自行车校园牌，仅对符合条件的教职工（含离退休人员及直系亲属）、合同期内的聘用人员、校内固定从业人员、长期居住在校内的非本校教职工，根据其工作或生活实际需要办理。无明确工作或生活需要的，原则上不予办理。

（三）上述人员原则上每人限办一个，以家庭为单位合住的直系亲属，限办一个。

（四）申办电动自行车校园牌的车辆，须已取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号牌及行驶证，且车辆本身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。无牌、超标、改装车辆不予办理，禁止进入校园。申办自行车校园牌的车辆，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，车况良好。

（五）严禁任何人员伪造、代办、冒办或变相为学生办理电动自行车校园牌。一经发现，学校将取消代办人已办理的全部校园牌，并依规依纪给予处分；涉嫌违法的，依法移交公安（交警）部门处置。

第八条 校园牌实行分类管理，并设置差异化有效期：

（一）A类（教职工及家属）：校园牌有效期与在职状态或居住状态挂钩。教职工退休或离职后，校园牌自动失效。

（二）B类（在校学生）：仅限自行车。学生自行车校园牌正常申请办理，校园牌有效期与学制挂钩，到期自动注销。

学校已停止对学生新办理电动自行车校园牌，现已办理校园牌的存量学生电动自行车实行“动态清零”管理，学生毕业后须将电动自行车带离校园，不得转让给在校生。

（三）C类（从业人员、长期居住校内的非本校教职工）：校园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一年，到期后须重新审核续办。

第九条 校园牌办理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自行车校园牌办理流程：申请人通过微信小程序等指定平台提交申请，填写个人信息及车辆信息，并上传安全承诺书、车辆照片等材料；申请人所属学院或部门对申请人资格及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；保卫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，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；申请人携带车辆至保卫处指定地点，经现场核验车辆与申请材料无误后，免费安装校园牌。

（二）电动自行车校园牌办理流程（仅限符合办理条件的人员）：须本人亲自申请办理，不得委托他人代办。申请人提交申请，填写个人信息及车辆信息，并附安全承诺书、车辆及号牌照片等材料，经所在单位审核确认，保卫处复核后，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；申请人携带车辆至保卫处指定地点，经现场核验车辆与申请材料无误后，免费安装校园牌。

（三）各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时，应严格把关，认真核验申请人是否为教职工本人、从业人员本人，严禁为他人代为办理或冒名办理。

第十条 校园牌须安装在车辆前端醒目位置，保持清晰、完

整，不得故意遮挡、污损、转借、涂改或伪造。初次办理免费，因遗失、损坏需补办的，按成本收取工本费。

第十一条 商超、食堂、物业、外卖、快递等从业人员，其校园牌有效期与服务期限挂钩，最长不超过半年。从业人员离职的，由主管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保卫处报备，其校园牌即时注销。临时进入校园的服务车辆，由校内对接部门向保卫处报备，并履行现场监督管理职责。

第四章 行驶、停放与安全教育

第十二条 在校园内使用非机动车，须严格遵守以下安全管理规定：

（一）严禁无校园牌的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。

（二）严禁超标、改装、拼装、套牌等违规非机动车进入校园。

（三）严禁将非机动车在非指定区域停放，严禁堵塞消防通道、交通主干道及建筑物出入口。

（四）严禁电动自行车及电池在建筑物内（含门厅、楼梯间、走廊、架空层、地下室等）停放或充电；严禁在室内为电动自行车电池充电。

（五）严禁私自拉设电线进行飞线充电。

（六）严禁超速行驶（校行驶速度 ≤ 20 公里/小时）。

(七) 严禁违规载人、单手骑行、使用手机、追逐竞速、曲折竞驶、逆向行驶等危险骑行行为。

(八) 严禁骑行电动自行车不规范佩戴安全头盔的行为。

(九) 严禁校外的共享电动自行车、共享单车进入校园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将本办法有关规定纳入《新生入学须知》，在新生入学教育中对本办法进行专题宣讲；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交通安全主题教育活动；通过校园网站、公众号、宣传栏等渠道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。

第五章 共享非机动车管理

第十四条 学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进的共享非机动车服务企业，须与学校签订校园服务管理协议，明确各方权责。

第十五条 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须遵守以下安全管理规定：

(一) 投放的电动自行车须符合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强制性国家标准，并取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号牌及行驶证。

(二) 共享电动自行车须配备安全头盔，配置率须达到 100%，定期清洁、消毒，并监督引导学生佩戴。

(三) 共享电动自行车须加装限速装置，校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20 公里/小时。

(四) 共享电动自行车须购买车辆事故保险，并明确事故责

任划分和理赔流程。

（五）运营企业须运用电子围栏技术规范车辆停放，设置禁停区域和禁投区域。

（六）运营企业须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，及时清理破损、故障车辆。

第十六条 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须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职责：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纳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安全责任人员；规范共享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的停放和充电管理；每月对车辆进行检查，禁止将拼装、非法改装车辆投入运营；按照国家规定对超过生产日期五年的蓄电池开展健康评估，及时更换不合格电池。

第十七条 共享非机动车须在非机动车停放区域有序停放，由运营企业加强停放管理，不得占用消防通道、交通主干道、建筑物出入口。师生使用共享非机动车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参照个人非机动车违规处理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学校保卫处负责对共享非机动车运营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，考核不合格的，学校有权依据合同条款终止合同。

第六章 基础设施与保障

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校园规划和实际需求，统筹推进非机动

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，在教学区、生活区、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区域设置非机动车停车位，并划设明显标线；逐步建设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集中充电设施，满足师生需求；充电设施应具备过充保护、定时断电、漏电保护等安全功能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非机动车停放场所用途。

第二十条 学校逐步推进非机动车智能化管理，利用物联网、大数据等技术，实现对电动自行车的实时监控、智能充电管理和违规行为预警。

第七章 违规处理

第二十一条 违规行为处理：

（一）首次违规：对违规车辆采取锁车或暂扣措施。车主须出具本人书面保证书，经所在学院（部门）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到保卫处办理取车手续。

（二）第二次违规：车辆暂扣 15 天。暂扣车辆车主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及车辆相关凭证到保卫处办理取车手续。逾期未领取的，学校有权按无主车辆处理。

（三）累计违规三次及以上：注销该车辆校园牌，禁止该车辆进入校园，且自注销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办理。

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，直接注销校园牌并永久取消申请资格；造成安全事故的，移交公安或消防部门依

法处理：

（一）将电动自行车及电池带入室内（含宿舍、办公室、实验室等）充电；

（二）私拉电线进行飞线充电；

（三）使用伪造、变造、涂改或冒用他人校园牌；

（四）驾驶拼装、改装或加装动力装置的电动自行车。

第二十三条 校园牌仅限本人使用，禁止转借、转卖或出租。凡转借他人使用的，车主与使用人承担同等连带责任，违规次数同时计入双方记录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违反本办法累计三次及以上且情节较重的，由学生工作处依据《豫章师范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相关条款予以处分。保卫处将各单位人员违规情况纳入年度平安建设考核。涉及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律法规造成安全事故的，移交公安或消防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八章 毕业生离校及废弃车辆管理

第二十五条 学生毕业离校时，应将自己名下的非机动车带离校园。学校将校园牌注销纳入毕业生离校联动管理，未完成车辆带离或注销的，不予办理离校手续。毕业生离校高峰期，保卫处在指定地点提供校园牌拆除、注销服务。

严禁将校内登记备案的非机动车违规转卖给在校生。一经发现，学校将对转卖方依规给予纪律处分，并将违规车辆清理出校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年 8 月对校园牌失效、校内长期停放、疑似遗弃的非机动车进行集中清理：

（一）排查清理与公告：保卫处对存在车体不完整、锈蚀严重、灰尘遍布、轮胎干瘪等明显废弃特征的车辆进行拍照登记、留存建档，并拖移至校内指定地点集中存放；同时在保卫处网站、校园公告栏等至少两种渠道发布认领公告，公告期为三个月。

（二）处置：公告期满仍无人认领或车主明确表示放弃的，可作为废弃非机动车集中处置。

（三）责任承担：若学校已尽到合理通知义务，车主因自身原因未认领导致车辆被处置的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车主自行承担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豫章师范学院校内非机动车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洪师院〔2023〕8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的具体解释工作由保卫处承担。本办法如与上级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，以上级有关法律法规为准。

